

#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文件

核建发〔2015〕98号

---

## 关于开展2015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论述和依法治安精神，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部署，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切实推动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5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5〕7号），就开展今年“安全生产月”活动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为指导，以“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为主题，以落实安全责任、传播法治文化、普及安全知识、曝光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为重点，通过集中开

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强化问题导向,弘扬安全文化,普及安全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为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

## 二、活动主题

“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

## 三、活动组织

1. 2015年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由集团公司安委会成员组成。集团公司党组副书记、总经理顾军任组长,集团公司安全质量环保部具体负责“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各单位要成立活动领导小组,由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亲自挂帅,统筹策划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2. 要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把中央关于反“四风”、转作风要求贯穿到“安全生产月”活动全过程,深入实际、深入基层,使“安全生产月”真正成为宣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月、安全法治宣传月、事故警示教育月、安全知识传播月和安全预案演练月,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 四、活动内容及安排(6月1日至6月30日)

### (一) 宣传和教育

#### 1. 安全文化活动(6月1日-6月7日)

(1) 要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引导作用。要在本单位网站、报纸、新媒体等开设专版专栏,通过发表评论、撰写体会、访谈等方式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依法治安的理念。

(2) 要在醒目位置悬挂“安全月”主题宣传横幅、张贴宣传画；要以开办专栏、播放宣传片、发放宣传品、知识竞赛等基层职工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传播安全文化理念，营造安全文化氛围。

## 2. “上安全岗干标准活”主题实践活动（6月8日-6月15日）

(1) 要按照《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0号）要求，设置企业风险公告栏，给每名员工发放岗位风险告知和安全操作卡；在重大危险源、危险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上张贴风险标志；指导督促生产一线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通过岗位风险描述、手指口述等形式，确保每名员工都熟知岗位安全操作要点、危险危害因素、事故后果及预防应急措施等要义。

(2) 要继续开展“安康杯”竞赛、“青安岗在行动”和以消防安全为主题的具有特色的传统活动。

## 3. 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于6月16日）

本次宣传咨询日活动的主题是“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要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发动各层级的管理、技术人员，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开设栏目、发表文章，集中宣传坚守红线意识的深刻内涵和安全生产重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安全常识。生产一线的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要向作业现场的员工提供安全知识、职业卫生、技术装备应用、防护产品使用等方面的咨询与服务，提高一线作业员工的安全防护能力。

#### 4. 警示教育活动（6月17日-6月24日）

要组织观看安监总局推荐的《依法治安的法律重器——聚焦〈安全生产法〉》，警示教育片《生命不能重来》、《隐患直击》、《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盘点》（2015版）和系列宣传警示展板等，对典型事故进行剖析，深刻吸取教训，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 5. 应急预案演练活动（6月25日-6月30日）

要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针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组织开展多部门参与、上下协调联动的综合应急演练，掌握处置要点，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员工防灾、逃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达到发现问题、完善预案、锻炼队伍、教育职工的演练目的。

### （二）安全生产检查

1. 各单位安全生产主管领导要亲自带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五落实五到位”、安全投入、安全教育、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及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做到“关口前移”。

2. 各建安单位要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施工方案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的排查。重点检查“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实施前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技术交底，是否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是否有专人进行监督监测，是否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各建设单位要站在业主的角度，检查是否要求施工单位提供“危大工程”清单；检查监理单位是否将“危大工程”列入监理

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是否按规定审核专项方案，是否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是否参加“危大工程”验收等。

各地将相继进入汛期，各单位还要加强对作业现场的防灾保护，对存在的滑坡、崩塌、洪水、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危险的隐患要进行认真排查治理，对生活区、工棚、仓库等重点区域要科学选址，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生产作业和居住；沿海在建工程项目部要随时关注台风等极端天气对深基坑、管沟（槽）和地下、起重、高空作业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前制定好防范措施。水利发电单位要重点检查病险水库和险工险段除险加固，进一步完善预案和预警、预报工作，充实防汛物资，加强巡查值守，做到险情早发现、早控制、早排除，确保安全度汛。

3. 集团公司将在“安全月”期间对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 **五、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认真部署动员，制定方案，精心组织，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经费到位，务求实效。

（二）强化督导考核。各层级安全监督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络，及时了解活动动态。要将“安全生产月”、“开展危大工程落实施工方案专项行动”、“打非治违”等专项活动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日常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结合起来，推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到位。

（三）要将“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绩效考核中，推动企业落实安全责任、综合治理隐患、完

善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请各单位将“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活动期间的视频（分辨率大于1280像素×720像素，格式为MP4、MPG2、AVI、MTS）、照片资料（分辨率不低于1920像素×1080像素，格式为JPG、PNG、PSD）于7月5日前报送集团公司安全质量环保部。

联系人：李 华 010-88306628

朱建青 010-88306626

电子传真：010-88306626

电子邮箱：[lh3938@163.com](mailto:lh3938@163.com)，[cnecanj@sina.com](mailto:cnecanj@sina.com)



---

抄送：全国“安全月”组委会、国资委、国防科工局、集团公司领导、  
股份公司高管、各部门。

---

中核建设集团公司办公厅

2015年5月14日印制

---